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98%。

2、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月13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审议与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上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1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90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0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

8、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郭峻峰、龚玉润、曹飞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3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6万股，回购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年8月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3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1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同意以2021年11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93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4、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15、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彭敏、马小辉、朱晓斌、杨彦双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4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万股，回购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2年5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18、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90元/股调整为2.75元/股。此外，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王浩、刘宜、胡宇超、胡周斌、陈汉松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5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22年12月2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5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共183.8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此外，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刘义丰、周君、曹媛、徐文军、李振龙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以及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分未达目标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4万股，回购价格为2.7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2023年1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3日。

23、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2023年6月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7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4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5、2023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75元/股调整为2.55元/股。此外，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胡志生、应智磊、屠颂华、暨亮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4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0万股，回购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33、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4、2024年12月1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0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35、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共277.5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此外，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姚惠庆、栗克勇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2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0万股，回购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36、2025年1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0日。

37、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8、2025年3月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0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39、202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实施完成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5元/股调整为2.20元/股。

40、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共65.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2月30日全部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定比2019年，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16%。 注："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但以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11.67万元；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347.64万元（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增长率为359.89%；公司完细业绩考核成就，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绩效评分（S）：80≤S；70≤S<80；60≤S<70；S<60 个人系数：100%；80%；65%；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个人系数如下表：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个人绩效考核成就情况： 本激励计划共有1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评分均达到80分及以上，个人系数为100%。

综上所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共65.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因个别激励对象离职原因造成激励人数与激励数量变动。除上述事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5.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398%；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万股）	已获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本次解锁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吴子富	董事、总裁	80.00	80.00	32.00	40%	40%	0.00
中层管理、核心骨干（11人）		128.00	83.00	33.20	25.94%	40%	0.00
合计		208.00	163.00	65.20	31.35%	40%	0.00

注：本次预留授予解除限售股份的12名激励对象当中，有6人同时持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合计45万股（已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1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63万股预留授予股份当中的40%，即65.2万股；最终解禁股份数量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办理情况为准。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后的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877,121	34.50	−652,000	160,225,121	34.36
高管锁定股	160,225,121	34.36		160,225,121	34.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2,000	0.14	−652,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390,611	65.50	652,000	306,042,611	65.64
合计	466,267,732	100.00		466,267,732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采用截至2025年12月26日的股本结构表股份数；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上表中如有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授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所控制的一致行动人翠丽控股有限公司（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翠丽控股"）因协议转让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导致持股比例减少触及1%的整数倍，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元强 翠丽控股有限公司(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第三期19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所控制的翠丽控股与上海乘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乘舟紫荆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6年1月7日签署《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翠丽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4%）转让给受让方。		
股票简称	联诚精密	股票代码	00292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200	−1.34	
合 计	−200	−1.3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因协议转让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触及1%整数倍）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元强持有股份	2,663.9996	17.88%	2,663.9996	17.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9999	4.47%	665.9999	4.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7.9997	13.41%	1,997.9997	13.41%
翠丽控股持有股份	935.9999	6.28%	735.9999	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9999	6.28%	735.9999	4.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3,599.9995	24.16%	3,399.9995	22.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1.9998	10.75%	1,401.9998	9.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7.9997	13.41%	1,997.9997	13.4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系因翠丽控股协议转让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2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持有本公司股份116,080,7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的股东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建材"）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350,8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收到江西建材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8日，江西建材累计减持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本次减持前，江西建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6,080,7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以下简称"江投资本"）、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48,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以下简称"江西能源"）合计持有公司234,310,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本次减持后，江西建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投资本、江西能源合计持有公司231,510,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6%，本次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江西建材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国盛证券	股票代码	00267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800,000	0.14	
合 计	2,800,000	0.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16,080,704	6.00	113,280,704	5.85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116,080,704	6.00	116,080,704	6.00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48,874	0.11	2,148,874	0.11
合计持有股份	234,310,282	12.11	231,510,282	1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310,282	12.11	231,510,282	1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本公司股份116,080,7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的股东江西建材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350,8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江西建材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截至11月8日，减持数量在已被披露减持计划的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江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代表股份146,390,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9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1,525,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84,864,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178%。

2、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8人，代表股份3,146,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8人，代表股份3,146,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谢艾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寇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086,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1%；反对249,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4%；弃权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842,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269%；反对249,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53%；弃权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7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谢艾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1月8日（星期四）14:30

2、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韦泽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21,52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6,312,640股（系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下同）的70.68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06,85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2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67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0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27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60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7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6%。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21,392,400股，占出席本次